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林逸凡

電話：02-82366645

E-Mail：linyif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4002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適用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，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，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7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787號書函辦理，並復基隆市政府同年月16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229106號函。
- 二、查適用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(以下簡稱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)人員已非公保加保對象。至於前經准參加公保者(目前僅餘數人)，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，係依公保法第16條第1項所定「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茲審酌適用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公保被保險人，係以發給一次退休金為限，且無法辦理優惠存款，其離退給與權益情形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所定聘用人員(得依公保法第16條所定依法退休(職)規定請領養老給付)之情形類同。是為合理保障其養老年金給付權益，爰准自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後，依該辦法辦理退休並請領養老

給付者，得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，並依同細則第57條規定，補充本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規定，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